

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，亲自出席董事 11 名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并表决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 关于拟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；

该议案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临 2016-03 号公告。）

二、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华晨租赁担保计划的议案；

该议案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临 2016-04 号公告。）

三、 关于华晨租赁向陆金申华进行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；

该议案 1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临 2016-05 号公告。）

四、 关于向东昌汽投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；

该议案 1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临 2016-06 号公告。）

五、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该议案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临 2016-07 号公告。）

备查文件：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29 日